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 A

公告编号：2016-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陕国投 A	股票代码	0005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玲	孙一娟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24 层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24 层	
传真	(029) 88851989	(029) 88851989	
电话	(029) 81870262/81870266/88897633	(029) 81870262/81870266/88897633	
电子信箱	sgtdm@siti.com.cn	sgtdm@siti.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经营范围

公司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141713 号的《营业执照》，以及陕西银监局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 K0068H261010001 号《金融许可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其他业务。

1. 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由公司内设的各信托业务部门和财富管理总部共同负责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托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投资类信托、股权投资类信托、融资类信托、事务管理类信托等。

2. 固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有业务主要包括固有资金贷款及投资业务（金融产品投资、金融股权投资等），该类业务由公司内设的投资管理总部负责。其中，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运用自有资金向客户发放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等。

3.其他业务

公司在实业清理期间取得部分商铺、车位等资产，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商铺资产等的租赁收入及车位等资产转让收益。

未来，公司着眼业务转型升级，在深耕传统业务，优化现有业务模式的同时，积极开展创新业务，拓展公司信托主业空间，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1,150,972,386.44	835,478,992.49	37.76%	832,775,08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951,218.69	350,631,760.50	29.47%	313,076,13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675,811.35	300,722,310.09	-61.53%	248,748,57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11,669.89	-300,853,688.30	218.43%	-86,034,75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54	0.2887	26.57%	0.25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54	0.2887	26.57%	0.2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	9.52%	增加 0.83 个百分点	9.24%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	8,743,858,003.24	4,257,245,047.33	105.39%	3,929,188,44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54,141,182.17	3,813,873,903.31	100.69%	3,509,432,173.40

注：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业，证券投资（含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的日常业务主营业务范围之一，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该公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要求，对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收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979.34	54,954.37	20,049.52	23,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2.6	21,368.46	5,370.42	11,13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06.16	-6,063.67	1,052.76	9,07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8	47,899.21	-38,893.84	26,316.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0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58%	534,314,049	114,314,049		0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国家	21.33%	329,667,576	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7%	41,313,181	41,313,181		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3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2%	34,338,006	34,338,006		0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2%	29,735,537	29,735,537		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	28,073,347	28,073,347		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7%	25,772,004	25,772,004		0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22,000,000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20,026,800	0		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南京三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2%	15,772,574	15,772,57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均为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2. 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除第二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外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刘华山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341,2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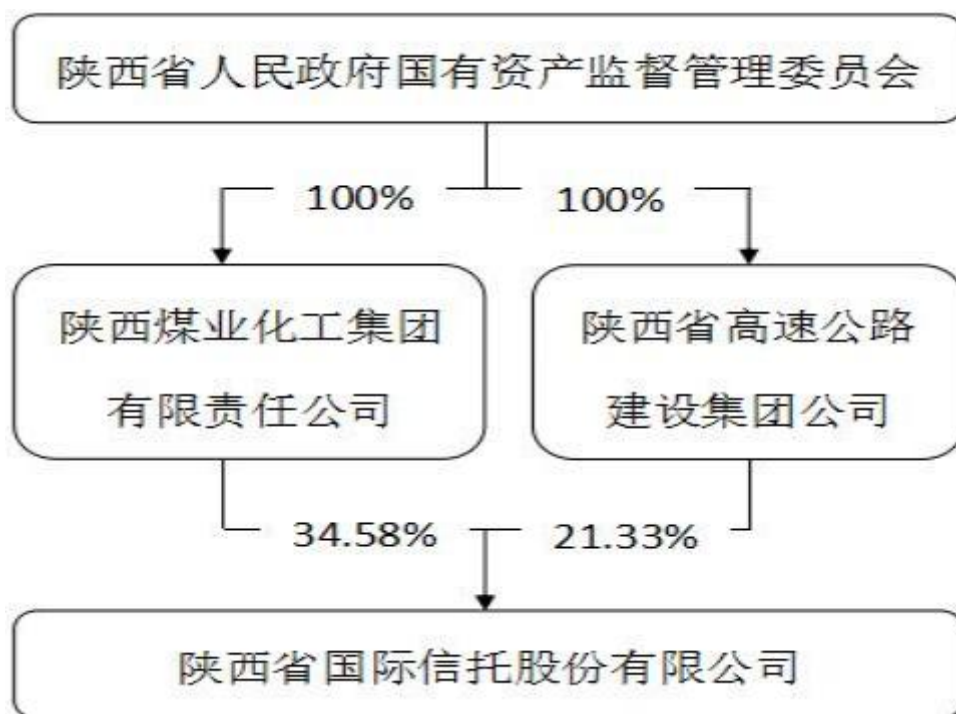
说明（如有）	公司股份。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公司积极应对经济持续下行、降杠杆、金融风险加大、资产荒、资本市场巨幅波动、政策巨变以及转型发展带来的诸多挑战，克难攻坚，采取一系列措施强化经营、提升管理，从而实现了稳增长目标，公司利润、规模等续创历史新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51亿元，比上年增长37.76%；实现利润总额6.08亿元，同比增长30.07%；实现净利润4.54亿元，同比增长29.47%；全年新增信托项目352个，规模1,001亿元，同比增长122.94%；到期兑付信托项目131个，规模359亿元，向信托客户分配信托收益172亿元；截至12月底，公司信托资产1,868亿元，同比增长50.26%。

（一）全力促成增资扩股，积极进行战略布局

为适应转型发展的战略需要，公司于2014年10月启动了新一轮定向增发工作。为确保增发顺利完成，公司一方面多举措狠抓信托主业经营，维持主业稳增长势头；另一方面继续坚持稳健经营、安全经营的理念与风格，确保业绩稳增长，从而赢得了广大投资者信赖。经过一年多紧张工作，最终于去年12月17日圆满完成增发。在推进增发过程中，公司借制定“十三五”规划之机，积极谋划金融控股发展路径，增发完成之际，立即启动实施受让银行股权、参与发起设立金融资产管理等资本运作规划，为公司长远发展谋篇布局。

（二）狠抓信托主业拓展，稳中求进稳促转型

公司在坚持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坚持深耕传统与探索转型并举，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经过不懈努力，信托主业收入同比保持了稳定增长，信托规模创历史新高，创新业务取得一定新进展，积极申报并先后获得了信贷资产证券化资格、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等，为下一步转型升级奠定了较好的基础。新三板投资信托——“银桦1期结构化新三板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获评“年度最佳创新信托计划”；西部地区第一单土地流转信托产品，开创了“专业合作社+土地银行+基地+农户”的土地流转新模式；积极拓展家族财富管理业务，成果初现；消费信托探索，已取得较大进展；在普惠金融、PE、类PPP、产业基金等领域均已创新产品落地和正在推进。截止2015年末，在伞形信托政策性清理使整体证券信托业务规模骤降的情况下，公司信托资产规模净增加了624亿多元，管理的信托资产总额1,868亿元，其中集合类项目230个，420亿元；单一信托

324个，合计1,444亿元；财产信托、家族信托、土地流转信托等5个，合计4亿多元。全年销售信托产品合计320多亿元；全年到期信托计划131个，合计规模359亿元，全部全额兑付本金及收益，合计为广大客户分配了172亿元收益。

（三）调整结构多元运作，固有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坚持投融并举，积极调整固有业务配置结构抓转型，采取多种措施强化运作。一是适当控制融资业务规模，重点围绕省内政府融资平台开展融资，取得了良好收益；二是适度加大资本市场的投资比重，运作趋于多元化，取得了良好收益；三是积极捕捉金融股权投资机会等；四是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同业拆借、质押式回购、购买券商理财产品等短期运作，提高资金效益；五是发挥协同效应，多方面助推信托主业发展。经过多元化运作及降贷款、增投资等结构调整，公司固有业务运作成效显著。全年累计实现收入7亿元，同比增长80%，创历史新高。

（四）风险管控持续加力，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围绕转型升级，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围绕风险防范、业务管理、业务创新等强化业务培训，切实增强合规运营意识，加强合规文化建设；二是推进风险控制标准化，全面梳理业务流程，加强动态指引；三是积极践行“全攻全守”型风险管理理念，以主动式、参与式风险合规管理协力提升效能；四是将事中事后管理常态化，确保公司平稳发展；五是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和项目评审决策制度，推动项目管理系统上线；六是想方设法处置风险项目，多种渠道推动资产处置、盘活。

（五）内部改革不断深化，着力提升管理素质

公司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采取一系列措施夯实管理基础。一是启动了多轮人才招聘工作，继续落实人才战略，在多个城市适度扩点布局，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二是创新员工选拔机制，大胆提拔了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中青年业务骨干，人才梯队建设更趋合理；三是持续推进信托营销体制机制改革，积极落实财富管理“九大工程”，着力打破发行瓶颈，取得一定成效；四是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整体信息化建设工程，先后完成了TA、CRM、反洗钱、项目管理等系统的招标、上线运行以及异地数据灾备的建设等工作，信息技术的支撑和引领功能有效发挥。

报告期，公司总体上获得了较快发展，但工作中仍有不少问题和不足急需解决、强化。比如：总体发展质效在行业内仍有较大差距；引领转型的高素质专业人才依然较匮乏；转型创新成效尚待大力提升；业务部门发展不平衡性有待解决；等等。这些还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大力强化和解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37.76%，主要是由于投资收益增加；营业支出增加47.53%，主要是由于业务及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薛季民

2016年2月24日